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

412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4 日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9 日北  
市

勞職字第 10860841252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412  
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及罰鍰收據予訴願人之函文，訴願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  
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  
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  
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所稱第 1 類事業，其臺北辦公室僱用勞工人數共 210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  
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 107 年 7 月 19 日檢查，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勞檢處以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7602415

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文到後 3 個月內改善在案。勞檢處復於 108 年 8 月 2 日至訴願人公司

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人事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違規屬實，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 年 9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

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